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sup>2</sup>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別是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A.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綿陽新晨（作為一方）與新華內燃機（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B.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		

\* 決議案全文載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在投票表決時，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均可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